

遇事故伸援手 “110”变身“120”



民警带伤者到医院处理伤口。

照片由召陵公安分局提供

2月27日上午11时许,召陵公安分局交巡大队民警屈根东和辅警李耀宾等人驾车在省道S238巡逻,行至北环沟李路口时,看见前方路口疑似发生车辆碰撞事件。

一行人很快赶到现场,只见一辆红色电动三轮车侧翻在

路中间,车头已经面目全非。倒在地上的三轮车驾驶员四十岁左右,地上一摊血迹,驾驶员已经吓得话都说不清楚了。附近还停着一辆大货车,大货车司机手足无措,不知如何是好。见此情形,屈根东忙询问三轮车驾驶员的身体状况,李

耀宾赶快拨打“110”,请事故科民警赶来处理。见三轮车驾驶员手上血流不止,屈根东立即决定带他去医院处理伤口。他专门安排一位民警留下保护现场、疏导交通,同时等待事故科民警赶来。就这样,警车临时启动“120”特效,一路疾驰,带着大货车司机和三轮车驾驶员赶往召陵区人民医院。一路上,李耀宾找来纸巾帮三轮车驾驶员按压伤口,并不住地安慰他,缓解其紧张情绪。

民警一路带着伤员冲进医院急救室,简单介绍完情况后,医生、护士便紧张地帮伤者处理伤口了。听医护人员说伤员情况稳定,民警才松了一口气。

目前,这起交通事故已由召陵分局交巡防大队事故中队调查并处理。 刘聪敏

图片新闻



2月28日上午,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党员志愿者到龙城镇冢马村,参加区委、区政府组织的春季全义植树活动。 于会娜 摄



2月28日上午,召陵区人民法院到邓襄镇坡邓线中段参加区委、区政府组织的春季义务植树活动。 袁刻攀 摄



2月28日上午,郾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“送法进乡村”普法志愿服务活动,共为群众发放法治教育资料300余套。 薛智杰 摄

市公安局城关分局

两天抓俩网上逃犯

日前,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通过蹲守排查,两天内连抓两名网上在逃人员。

迅速出击 诈骗嫌犯落网

2月26日下午,漯河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警务队接到指令,辖区黄河广场附近某超市有一名可疑人员。民警任俊亚、丁纳新带领辅警田源、赵备备迅速赶到现场,找到了可疑男子。民警询问其名字时,该男子神色慌张,说话吞吞吐吐。民警觉得其身份可疑,就将其带至警务队。经核实,该男子报的名字为假名字。

经查,男子年某,38岁,河南周口人。2015年9月,年某以其能办理周口某学院餐饮生意为由,骗取他人11万元。受害人找不到年某就报了警。2016年9月,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以涉嫌诈骗罪对年某

立案侦查。2017年9月,周口警方将年某上网追逃。

目前,年某已被移交至周口警方。

蹲守排查 抓获网上逃犯

2017年,韩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,被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网追逃。城关分局新店警务队多次组织民警到韩某家中对其抓捕,均以失败告终。

“平安守护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为抓获韩某,新店警务队副队长王宣言带领民警张进、辅警朱晶楠多次到辖区某村走访、排查、守候。经过近一个月的辛苦侦查,民警掌握了韩某的生活轨迹。原来,狡猾的韩某为逃避抓捕,经常更换住所。他不但在本村有两处住所,而且还在漯河市区租房居住,有时候白天他在这个住处吃饭,晚上就会到另一个住

处睡觉。鉴于韩某反侦察能力较强,经常变换落脚地点,新店警务队增强抓捕力量,分组对其三处居住点分别进行蹲守监控。

经过连续几天守候,2月27日中午,在村里守候的民警朱晶楠眼前一亮,一个男子骑着电动三轮车迅速进入韩某在村里的一个住所。朱晶楠一边向王宣言汇报,一边紧盯目标。王宣言带领民警张进火速支援,但搜查后发现韩某并不在该住所。

“绝对不是我看花眼了!”朱晶楠说。他到房顶上认真查看,发现隔壁院落的厨房内藏有一男子。王宣言、张进、朱晶楠赶忙到隔壁院落将男子控制。

经过审讯,该男子对拒不执行判决一事供认不讳。目前,韩某已被移交至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报记者 薛宏冰 整理

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

劝架被误伤 好人获赔偿

“好心劝架却被误伤,窝囊;法院快速执行赔偿,厉害!”2月25日,申请执行人程某在郾城区人民法院领取案件赔偿款后幽默地说。

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。程某与游某一起喝酒,因游某喝醉,程某及其司机将游某送回家。游某下车后,因误敲同村王某家的门,双方发生口角,后来又打斗起来。打斗过程中,程某因劝

架被误伤,造成腿部受伤。程某被送至医院,医生诊断为左髌骨骨折,共住院20天。当地派出所对程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进行调解,未能达成调解协议。程某遂将游某、王某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。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游某、王某分别赔偿程某26251.56元。判决书生效后,游某按时履行了赔偿义务,王某拒不履行。程某遂

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,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。虽多次沟通,但被执行人王某一直以各种理由躲避执行。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保证案件的顺利执行,执行干警依法将王某司法拘留。在法律的威慑下,被执行人王某终于悔悟,履行了赔偿义务,案件顺利执结。

齐江涛 张林军



2月25日,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舞阳县西城文化广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,发放宣传页、法律读本,并现场接受群众咨询。 宋丹阳 蔡强 摄